|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 |
| --- | --- |
| 杭环拱评批[2018]42号 | |
| 送件单位 | 蓝电（杭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蓝电（杭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批复意见** | |
| 你单位送审的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蓝电（杭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1、根据环评结论，同意蓝电（杭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17-1号4幢1楼110室按环评申报内容定点建设。建设内容为：洗车服务，项目总面积162.06平方米。  2、 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建设的依据。  3、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洗车、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4、项目应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吸声等综合防治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做好综合利用并及时清运；项目不设员工食堂。  6、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运行后及时组织实施验收。项目涉及到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批。 | |
| 抄送 |  |

2018年12月3日